

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

济槐政字〔2026〕33号

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关于优化调整烟花爆竹禁放区域 的 通 告

为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，保障公共安全和公民人身、财产安全，减少环境污染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和《济南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》等法律法规，现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，决定调整烟花爆竹禁放区域范围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放区域

槐荫区全域

二、禁放时间

全年全时段禁止燃放烟花爆竹

三、法律责任

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通告规定燃放烟花爆竹等，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；非法生产、储存、销售、运输烟花爆竹等，由应急管理、公安、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职责依法予以处罚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四、施行日期

本通告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本通告未尽事宜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《济南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》等法律法规执行。

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

2026 年 8 月 27 日